

中国水泥厂有限公司中国厂替代燃料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9日，中国水泥厂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召开该公司中国厂替代燃料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国水泥厂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中国水泥厂有限公司中国厂替代燃料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验收工作组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水泥厂路185号。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内容：在不改变水泥和熟料产能的情况下，依托厂区内现有一条5000t/d熟料生产线（3#窑），利用厂区现有罗茨风机厂房改造为替代燃料临时堆存储库以及喂料点，采用RDF颗粒、废布料、废旧衣物、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皮革、废木材、秸秆、稻壳共计3.72万吨/年替代现有的原煤燃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月27日取得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开工时间为2025年2月，2025年3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自竣工以来迄今为止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025年4月17日，企业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有效期为2021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登记编号：913201008349050764001P。企业最新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5年5月19日在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备案号：320113-2025-021-M。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50 万元，占比为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水泥厂有限公司中国厂替代燃料综合利用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严格按照环评进行建设，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厂区内主要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余热锅炉冷却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绿化；设备冷却水及余热锅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替代原料储库卸料及原料储存过程产生的粉尘，回转窑窑尾废气等。本改建项目涉及的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回转窑窑尾废气，窑尾废气采用“低氮燃烧+高温焚烧+碱性环境+SNCR 脱硝+SCR 脱硝+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80m 高 DA082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为替代原料储库卸料及原料储存过程产生的粉尘，粉尘治理设施为 1 套“除尘喷雾设备”。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双管变频铰刀、双轴螺旋输送机、无轴螺旋输送机等设备，通过利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削弱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现有 1 座 600m² 的废旧钢材库和 2900m³ 的替代燃料储库，已采取“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全威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至 20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二噁英），出具检测报告（编号：江苏全威第 20250192 号）、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除二噁英以外的废气、噪声），出具检测报告（编号：天宇（HC）检字第（253370401）号）表明，本项目在上述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汞及其化合物浓度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氯化氢、氟化氢、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以 Tl+Cd+Pb+As 计）、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及其化合物（以 Be+Cr+Sn+Sb+Cu+Co+Mn+Ni+V 计）、二噁英类浓度低于《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全厂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二）噪声

企业边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限值。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现有 1 座 600m² 的废旧钢材库和 2900m³ 的替代燃料储库，已采取“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对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本次验收调查和监测，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气、噪声排放指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中国水泥厂有限公司中国厂替代燃料综合利用项目”项目现场勘察，项目已竣工并调试运行。项目无重大变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的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中国水泥厂有限公司中国厂替代燃料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严格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规定，同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 （2）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增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 （3）按照环评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日常环境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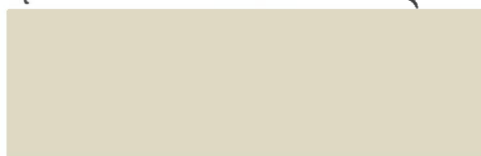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中国水泥厂有限公司中国厂替代燃料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如下：

组长：



其他成员：



中国水泥厂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